水利部 教育部 国管局关于印发

黄河流域高校节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

# 黄河水利委员会，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山东省、河南省、四川省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青海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、教育厅、机关事务管理局：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和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》，推动黄河流域高校率先全面建成节水型高校，我们制定了《黄河流域高校节水专项行动方案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# 一、重要意义

高校是知识传播、人才培养、文化传承创新的主阵地，是城市公共用水大户，是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黄河流域部分高校建校时间长，供水管网及用水设备陈旧，用水管理较为粗放，不同程度地存在用水超定额、超计划等问题。在黄河流域开展高校节水专项行动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全面实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提升高校用水效率，培养师生树立节约用水理念，引领带动全国高校以及重点领域用水户节约用水，不断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。

# 二、总体要求

## （一）行动目标

到2023年底，黄河流域高校实现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，超定额、超计划用水问题基本得到整治，50%高校建成节水型高校。

到2025年底，黄河流域高校用水全部达到定额要求，全面建成节水型高校，打造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水效领跑者。

## （二）行动范围

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山东省、河南省、四川省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青海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位于黄河流域的[普通高等学校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99%AE%E9%80%9A%E9%AB%98%E7%AD%89%E5%AD%A6%E6%A0%A1/3459331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9%AB%98%E7%AD%89%E5%AD%A6%E6%A0%A1/_blank)。

# 三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开展用水统计核查

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统计核查黄河流域的高校用水情况，建立高校用水数据库。结合智慧水利建设，加快推进高校用水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管理。（进度安排：2022年）

1. 制定专项实施方案

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照用水定额和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，分析高校用水情况，研究制定省级黄河流域高校节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，报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备案。对用水超定额、超计划的高校，督促其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措施、节水目标和完成时限，要求限期完成整改。（进度安排：2022年）

（三）规范计划用水管理

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计划用水管理要求，规范计划用水的核定、下达和加价收费管理，加强高校用水定额管理，实现高校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。未依据用水定额核定或未按规定下达用水计划、未落实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，要依法依规严格整改。（进度安排：2023年）

（四）加强节水设施建设

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高校加快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，按标准配备用水计量设施，大力推广使用节水设备和器具，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。实现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率100%，浴室、开水间等用水部位智能计量收费系统覆盖率100%。（进度安排：2025年）

（五）推进节水型高校建设

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按照《服务业用水定额：学校》《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》和《水利部、教育部、国管局关于深入推进高校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》（水节约〔2019〕234号）要求，加快推进节水型高校建设，在黄河流域率先全面建成节水型高校，打造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水效领跑者。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将商有关部门对节水型高校授予荣誉称号。（进度安排：2025年）

（六）支持节水科技研发

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支持高校发挥科研和人才优势，加快节水相关领域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培养。要根据黄河流域水资源特点，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、高效节水灌溉、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、管网漏损控制、用水精准计量、非常规水源利用等节水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及推广，推动形成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。（进度安排：持续推进）

（七）强化节水监督考核

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高校节水专项行动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计划用水落实情况，高校超定额、超计划用水问题整改情况等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反馈被检查高校并督促整改；对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力的高校要进行约谈。黄河水利委员会要按照水利部工作部署对高校节水工作进行抽查，抽查结果将纳入国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。（进度安排：持续推进）

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水利部、教育部、国管局负责专项行动的总体部署，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跟踪督导，黄河水利委员会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。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强化组织管理，细化任务分工，抓好工作落实，并于每年1月底向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报送专项行动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持

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注重工作衔接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积极支持高校节约用水工作。在安排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、绿色学校建设、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等节水相关资金和项目时，优先支持节水型高校建设。要发挥好合同节水管理服务平台作用，鼓励高校广泛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实施节水改造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引导

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加大高校节水培训和宣传工作力度，及时总结推广黄河流域高校节水有益经验，在全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各高校要积极推进节水教育进校园、进课堂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培育校园节水文化，使节水、护水、惜水成为广大师生的自觉行动和良好风尚。

# 五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

联系人：罗 敏 任 亮

电 话：010-63203205 010-63204598

（二）教育部发展规划司

联系人：黄灵燕

电 话：010-66097770

（三）国管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司

联系人：张 菁

电 话：010-83083952